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黃晏芳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8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fung12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277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6月至12月健保IC卡及SMIS上傳統計資料\_1120315更新數據版  
(49421947\_11232771000A0C\_ATT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健保IC卡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下稱SMIS)上傳資料統計表」更新版本1份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事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為重要防疫物資，為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本局於本(112)年2月22日高市衛疾管字11231682600號函(諒達)，轉知調整自主清查時程及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自本年2月6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進行去(111)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健保IC卡與SMIS自主清查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醫事機構辦理自主清查作業，並掌握健保IC卡及SMIS自主清查成效，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疾病管制

署(下稱疾管署)比對分析上傳資料，更新上開醫事機構按月開立或調劑藥物統計(詳如附件，資料擷取時間係112年3月15日，倘與現況存在落差，請以各單位自行下載更新之最新資料為準)，請轉知所轄醫事機構參閱。健保IC卡上傳結果請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之「健保卡COVID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-上傳資料查詢」下載；SMIS耗用資料請至新版子系統「新興傳染病用藥子系統/查詢統計/全國性資料報表/全國進貨及領用」項下查詢(111年12月21前若由轄區衛生所代為登載者，可逕洽轄區衛生所窗口)。

四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的防疫物資，為確實掌握藥物流向，依據前開更新統計資料顯示，本市健保IC卡及SMIS調劑人次之落差，已由原本之37.3%，降低至4.7%

(Paxlovid由39.4%降至5.4%；Molnupiravir由15.4%降至0.8%)，顯見各醫事機構積極配合執行及清查作業成效。

五、請持續督導所轄機構配合辦理自主清查，倘自主清查後仍有資料落差情形，請輔導機構依本年2月22日高市衛疾管字11231682600號函(諒達)，於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」之「差異情形說明與作為」欄位具體說明原因，指揮中心將以從寬認定為原則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請再次提醒所轄機構自主清查結果之回復期限：

(一)請各診所於本年3月31日前回復清查結果，並請各區衛生所於本年4月5日前，彙整所轄機構清查結果，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疾病管制處，黃小姐(fung1215@kcg.

gov. tw)。

(二)請地區級以上醫院於本年3月31日前，將清查結果檔案以

電子郵件寄送本局醫政事務科，楊先生 (cd091105@kcg.gov. tw)。

(三)請各藥局於本年3月31日前回復清查結果，並請所屬藥師

公會於本年4月5日前，彙整所轄機構清查結果，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藥政科，楊小姐 (ytyin@kcg.gov. tw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惠仁醫院(含附件)、蕭志文醫院(含附件)、健新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(含附件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(含附件)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(含附件)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(含附件)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(含附件)、文雄醫院(含附件)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(含附件)、祐生醫院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右昌聯合醫院(含附件)、顏威裕醫院(含附件)、健仁醫院(含附件)、安泰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(含附件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柏仁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(含附件)、馨蕙馨醫院(含附件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(含附件)、惠川醫院(含附件)、光雄長安醫院(含附件)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(含附件)、仁惠婦幼醫院(含附件)、杏和醫院(含附件)、惠德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(含附件)、大東醫院(含附件)、樂生婦幼醫院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(含附件)、建佑醫院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衛生

福利部旗山醫院(含附件)、溪洲醫院(含附件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(含附件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(含附件)、金安心醫院(含附件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(含附件)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(含附件)、德謙醫院(含附件)、溫賀睿和醫院(含附件)、邱外科醫院(含附件)、本局藥政科(含附件)、本局醫政事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64